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3年11月17日前備文檢送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組，俾利本組備函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	1029 1644	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	1029 1645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
		1029 164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柯瑛娥

電話：(02)77365771

Email：kein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30159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「健康原氣、安全部落-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乙份，請依需求於本(103)年11月20日前函報執行計畫向該會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10月28日原民社字第1030055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計畫之內容、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等資料，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)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16678 103/10/29